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【准考證號：\_\_\_\_\_】

參加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，並經

榜示為  正取  
 備取 第\_\_\_\_\_名，因\_\_\_\_\_

之故，未能繳驗 畢業證書正本，切結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

五前（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補交者，請在空白處註明原因以及約何

時可以繳交）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長榮大學『入學服務

處』繳驗，若未如期繳驗，願意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

立書存證。

此 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2021 年\_\_\_\_月 \_\_\_\_日